



文件編號：PP-INV-24-02

權責單位：投資行政處

2018/10/26 總經理核准制定公布

2021/09/15 總經理核准修正公布(第2次)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善盡本公司「資產擁有人」之社會責任、增進本公司及客戶之長期價值、並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以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特訂定本政策，作為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之依據。

### 第二條 業務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或集結客戶、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考量本公司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公司治理，此即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

### 第三條 對客戶或受益人的責任

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同仁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核心價值、執業原則及行為守則員工行為守則】、【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擔保放款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定。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宜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四條 盡職治理行動

本公司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行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就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本公司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及其方式與時間之程度，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得以下列任一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或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

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一、電話會議或面對面會談。
-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
- 三、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及其議案投票。

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或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以維護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視需要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討論，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其議案投票。原則如下：

- 一、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占發行股數達一定比例、或為促成股東會會議召集者，原則上本公司將採行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等方式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且每年度就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不含興櫃公司)出席率至少應達70%。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三、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四、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得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依法令及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 五、原則上，本公司將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持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之比例低於2%且持有成本低於新台幣10億元。
  - (二)無法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非屬前兩目之情形而不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敘明理由。

#### 第五條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之揭露與頻率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公司為落實執行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議合次數的統計、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每年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投票情形與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如過

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 第六條 其他事項

本政策自公布日施行。

